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162

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 2023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其

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